彭坤律师办理曲某某诈骗案，两次发回重审

案号（2020）鲁02刑终196号

曲某某诈骗案，两次发回重审，案号（2020）鲁02刑终196号。

为无辜者伸冤是每个刑辩律师的不懈追求。本案共四位被告人，已历时四年，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曲某某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，曲某某不服，上诉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中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，重审以敲诈勒索罪又判处曲某某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，曲某某不服判决，再次上诉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中院再次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，咬定青山不放松，无罪辩护，坚持到底，总有云开日出的时候。





